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拜會稿 107.12.18

【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案】

【懇請拜會國民黨黨團】

單位聯絡人/聯絡電話：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去(106)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去年 8 月 9 日公布，自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對於教育人員之退休權益影響甚巨。

且自今年 6 月 11 日起，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陸續將《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寄送給相關當事人，7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舉造成教師退休權益受到極大侵害，甚至使部分教師生活陷入困境，已嚴重影響教師權益，進而侵害學生的受教權及國家經濟動能。

為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修正草案，規定基於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於民國 85 年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有效，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另自今(107)年 6 月 11 日各主管機關發送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未將領取月補償金之退休教職員未領取之差額，全額返還當事人，亦一併修正第 39 條文字，刪除（含月補償金）等文字。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施行前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得補繳基金購買年資。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

再者，為使基金永續，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實有必要做制度變革，以提升投資績效，本會並將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作為貴黨團修法之參考。

本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日前依法正式向立法院提出遊說申請，為使退休金變革符合基金永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擬請拜會貴黨團，懇請貴黨團安排拜會時間，謝謝。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www.neu.org.tw)各會員工會：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雙北教育產業工會、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關於補償金修法之補充意見：

- 一、軍人仍然可以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7 條)，公教不能領，有違公平原則。
- 二、以目前而言，主要只剩下民國 81-84 年這 3 年開始擔任教職的人，及還有願意堅持在教師職場且具有領取資格者，領不到補償金，一樣有領取資格，其他人都領到了，卻唯獨這些人沒辦法領，形成絕對不公平，也是非常不合邏輯、常理的作法！
- 三、銓敘部政治系學者出身的蔡秀涓政務次長於 11 月 22 日審查修正案時回應立委表示說：「通過此案，未來退撫基金的永續會受影響。此外，世代不公平與不平衡感也會影響年輕人進入公務體系服務意願。」對此，提出以下幾點回應：
 - 1.依銓敘部估算：教師補償金國家約需支出 299 億元。但依 106 年最新財務評估(精算報告)加以精算，假設分四年挹注，每年約 75 億，少掉這筆錢，到 136 年基金餘額只比原精算金額少了約 20 億(641 億—625 億)，只影響不到 2 個月，這樣叫影響永續嗎？
 - 2.當年我們也是剛入職場的年輕人，因為政府制度改變而承諾補償損失，如果也被毀約，加上 106 年不遵守信賴保護的改革，形同被詐騙兩次，恐怕這才會是真正會影響優秀年輕人進入公教體系的原因！
 - 3.政府不惜背信，省 299 億，然而卻指使退撫基金萬點護盤，以致光 9、10 月就合計虧損 218.92 億，更是叫我們如何心服！
 - 4.依舊法，所有舊制相關的給付都是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根本沒用到退撫機關半毛錢，民進黨立委和蔡次長一搭一唱，實在有誤導民眾汗名教師之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基於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
- 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此項條文實際上剝奪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的教職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讓符合前述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得以享有應得的補償。
- 三、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擬具修正條文。

提案人：黃昭順	陳學聖			
連署人：陳超明	馬文君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孔文吉	曾銘宗	柯志恩	陳宜民
	林麗蟬	王育敏	陳雪生	許淑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p> <p>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此項條文實際上剝奪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的教職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讓符合前述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得以享有應得的補償。</p> <p>三、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擬具修正條文。</p>

院總字第 號 委員提案第 號

案由：本院委員 等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規定基於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視為退休所得，且計入所得替代率之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107年7月1日軍人退休金修法，仍給與軍人補償金，造成教師、公務員與軍人有不同對待，顯有差別待遇，故

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
- 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視為退休所得，且計入所得替代率之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三、107年7月1日軍人退休金修法中，仍給與軍人補償金，造成教師、公務員與軍人有不同對待，顯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

連署人：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9 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	第 39 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p>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p>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p>	<p>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p>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p>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p>	<p>「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p> <p>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視為退休所得，且計入所得替代率之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p> <p>三、107年7月1日軍人退休金修法中，仍給與軍人補償金，造成教師、公務員與軍人不同對待，顯有差別待遇，故擬具修正條文。</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基於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	黃昭順	陳學聖			
連署人：	馬文君	徐志榮	孔文吉	曾銘宗	李彥秀
	陳宜民	柯志恩	賴士葆	蔣乃辛	呂玉玲
	王育敏	林麗蟬	許淑華	陳雪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前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進擊的軍公教！加眷屬 400 萬大軍 用選票反擊民進黨年改

2018-11-25 10:02 聯合報 記者林良齊／即時報導

民進黨大敗，全國教育產業理事會會長黃耀南指出，100 萬名軍公教人士遭民進黨以年改汙衊，加上他們的眷屬，約有 300 至 400 萬人，足以影響整個選舉的結果，這次用選票反擊了民進黨，尤其在選情膠著之處更發揮力量。

黃耀南表示，軍公教原本各有支持政黨，在 7 月 1 日年金改革施行前，年改只像是架在脖子上的刀；但在 7 月 1 日真的割下去後，大家才知道有多痛，減少的錢直接影響到軍公教生活品質。

黃耀南表示，退休的軍公教總數約 40 萬人、現職軍公教 63 萬人，加起來超過 100 萬左右，再加上眷屬，約有 300 至 400 萬人，力量其實很大。

「身為一個執政黨不應用汙衊的方法，抹黑這些讓國家正常運作的工作者。」黃耀南指出，軍公教不滿的不只是年金改革，更多人不滿的是被執政黨汙衊、抹黑後又被裁賦，「我們有投票權時，不會去反擊嗎？」

